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情况表

生态环境部门单位名称（盖章）：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2 月 5 日

单位名称	所属级别	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工作情况	违法违纪和负面舆情情况	备注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低碳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夏羽 13013484059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是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核心技术支持单位，近十年来在制度构建与实践指导方面贡献突出。 一、系统构建全省制度框架，奠定改革法治根基。自试点阶段便全程深度参与，承担了从省级总体方案到具体操作规范的全套政策设计。紧密结合云南省情，主导完成了《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赔偿磋商、鉴定评估、资金管理、修复效果评估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的调研、起草与论证工作。这些成果系统构建了覆盖改革启动、调查、磋商、修复、监管全链条的制度体系，为全省依法、规范、统一推进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南。 二、全面提供长效案件指导，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该院的技术支撑与服务持续十年、覆盖全省 16 个州市。针对各地	无	

			在案件线索筛查、损害调查、赔偿磋商、修复方案制定与执行等环节遇到的技术与程序难题，建立了常态化、机制化的省级指导体系。通过专题培训、现场督导、案例剖析、文件审核等多种方式，为基层提供全过程、精准化的支持。这种“伴随式”指导有力保障了全省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与高质量，确保了改革精神在全省有效落实，成功推动了一批典型案件办理，切实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转化为普遍实践。		
--	--	--	---	--	--